

附件二：企畫案書或成果報告書

企畫案

成果報告書

執行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計畫名稱：	辦理單位：
1. 合作單位(無則免填)：	
2. 執行團隊、樂團、表演者之姓名及身分(擔任之工作角色)	
(1)姓名：_____	身份：_____
(2)姓名：_____	身份：_____
(3)姓名：_____	身份：_____
(4)姓名：_____	身份：_____
(5)姓名：_____	身份：_____
...	
(請填寫與護照相符之姓名，執行團隊人員姓名尚無法確定者可註明暫定，機票及食宿補助將依此名單之人數核計。)	
完整計畫內容：	
(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，文字不得少於二千字，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)	
一、執行團隊簡介	
二、行銷地區	
三、完整行銷宣傳樂團、表演者及其音樂作品之計畫	
四、全案細部執行期程表及項目	
五、補助金補助項目及金額	
六、預期效益及預計達成之具體績效指標【例如：活動參與人數、媒體露出管道、報導則數、影片點擊數、銷售成績及其他經濟效益】)；申請時已執行完畢者，應檢附成果報告書(應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團隊簡介、行銷地區、完整行銷宣傳樂團、表演者及其音樂作品之計畫、全案細部執行期程表及項目、補助金補助項目與金額、達成之效益及具體績效指標之證明【例如：活動參與人數、媒體露出管道、報導則數、影片點擊數、銷售成績及其他經濟效益】)	